**金童象儿童电影周执委会**

**授权书**

申报作品《 》版权为出品方/个人\_\_\_\_\_\_\_\_所有。出品方/个人对提交的作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其他合法权益，如引起任何法律纠纷，出品方/个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现出品方/个人\_\_\_\_\_\_\_\_授予金童象儿童电影周执委会作品《 》版权的使用。允许作品的视频文件、宣传片花、静帧图像、海报等用于金童象儿童电影周执委会宣传活动及相关展映活动，包括被新闻媒体报道、播出，宣传图册、书籍专刊制作，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及其它平台专题展映等。

授权人：

授权单位（公司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